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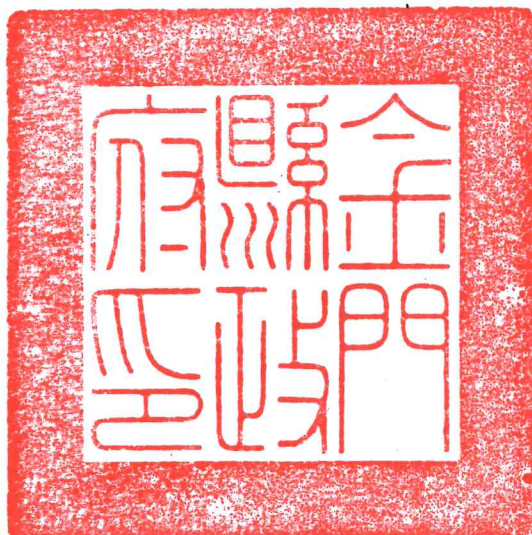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0083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」。

附「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」

縣長陳福海